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69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17日																	
聲請人	謝昆發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使聲請人之商業因聲請人之犯罪而另遭勒令歇業，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警察機關依上開規定移送地方法院裁處，亦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板秩抗字第3號刑事裁定適用上開規定，亦屬違憲。¹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²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不受理。³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定第1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1號裁定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11號謝昆發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謝昆發1110913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OCR																	

